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申报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持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苏政办规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校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（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），以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、评审、批准、授予和相关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，具有实用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包括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资源建设、教师发展等，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程资源、论文著作等。

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年评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。奖项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，评审结果可以空缺。坚持质量第一，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留学生教育及继续教育等类型。

第二章 组织原则

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、批准和授予工作，由高等

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高评中心）负责。

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先进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；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、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。

第三章 申报

第八条 教学成果申报对象为全校及附属医院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 and 教师、教学科研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、教学辅助人员等。

第九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育人导向突出，聚焦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价值导向，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
（2）注重解决问题，关注破解各级各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贴近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，关注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；

（3）推进理论创新，具有原创性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；

（4）经过实践检验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申报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且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5）示范作用明显，具有推广价值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本校及同类院校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进行申报。所有成果的主持者、参与者均应政治过硬、师德表现过

硬。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，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6人。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，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。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进行联合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应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，提交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初审符合条件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申报。

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

第十二条 高评中心为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培育活动的组织实施机构，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教学成果奖的评审，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名单。校教学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负责人和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评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高评中心提出。自公示之日起，10天内为成果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有异议的成果，学校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核查，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，将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

个等级，按等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经费，附属医院需对本单位获奖成果给予 1:1 奖励经费配套，并授予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第十六条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获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资格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经费，用于培育具有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优势明显及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，扩大成果的推广、应用和影响力。其使用目的在于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培育，经费使用要求参照课题管理经费，由成果完成人负责。合作的获奖成果，在第一署名单位或个人主持下自行协商分配。

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遵循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不属该教学成果培育的开支，不能从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：

- 1.国内调研差旅费；
- 2.资料收集、印刷、翻拍、翻译费及必要图书购置费；
- 3.小型会议费；
- 4.劳务酬金、助研津贴、咨询费（提取额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%）；
- 5.宣传、出版补助费。

第二十条 在学校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，由第一获奖人按计划自主支配经费，高评中心和财务处对经费实施具体管

理，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、检查职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字在内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报成果均应进行成果登记和成果归档，即提供成果原件由高评中心审核登记，并交复印件存档。

第二十三条 若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及经费，视情节轻重给以责任者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高评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以前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